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W001702号

## 关于第5746512号“CONTRACK”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富凯环球有限公司：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富凯环球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04日向我局申请撤销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第5746512号第11类“CONTRACK”商标在“1.太阳能集热器；2.晒皮肤器械（日光浴床）；3.太阳能热水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0年12月04日至2013年12月03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在上述商品上使用第5746512号第11类“CONTRACK”商标的证据材料。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第5746512号第11类“CONTRACK”商标在“1.太阳能集热器；2.晒皮肤器械（日光浴床）；3.太阳能热水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原第5746512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四川虹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